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委任副主席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董重文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董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助理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全部權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之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亦為Corona之董事。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與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年期同時履行。董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港幣170,000元、年度基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相等於一個月每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業內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持有3,052,4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及余永生先生。